

镇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加强防汛巡查防守及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；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当前，我县已进入主汛期，局地强降雨过程频繁，多地出现暴雨大暴雨，山洪地质灾害多发重发。为贯彻落实7月1日市防汛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防范各类洪涝、山洪地质灾害等风险，现就加强防汛隐患排查及人员转移避险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要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汛责任。严格按照党政共管、逐级包保的要求，将防汛责任层层压实到基层最末端，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责任网络，确保到岗到人。各级包保责任人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，组织做好隐患排查、群众转移、抢险救援等工作。要严明防汛纪律，坚守工作岗位，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按照市防指要求，汛期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和防汛行政责任人不轻易外出，保持通讯畅通和应急戒备。

二要强化监测预报预警。县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趋势和汛情发展，因地制宜、科学合理确定区域雨量、水位等山洪灾害转移预警指标，提早会商研判，延长预见期，为紧急疏散群众、撤离转移赢得更多时间。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“叫应”

机制，及时将预报预警信息通知到各级防汛责任人。要采用预警大喇叭、手摇报警器、铜锣、口哨等手段，确保把预警传递到户、到人。

三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梳理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协同联动，对风险隐患进行再梳理、再排查。组织人员开展河道沿线巡堤查险，及时疏通清障，对有人员居住、活动厂房、住所等要重点排查清理。对加密对削坡建房点、山洪沟口、沿河村落、低洼易涝区、河道弯道顶冲处、陡坡沟口处、河道卡脖子处、漫水桥等薄弱区域的巡查防守。加强对河道水库、桥涵隧洞、通讯、电力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河道边工矿企业、在建施工工地、临山临沟房屋、山丘区旅游景点、尾矿库、网红打卡地等重点对象的隐患排查，切实找出风险、查出隐患，对违规建筑物要依法坚决清除，将新发现的隐患点纳入监测预警范围。

四要坚决果断落实转移避险措施。县水利部门要提前向受威胁区人员发放山洪灾害防御“明白卡”，明确转移避险责任、转移对象、预警信号、转移路线、避险安置点等。严格落实转移避险责任，按照“四个一律”要求（当雨量达到临灾预警值时，一律进行转移避险；当发生险情异动时，一律进行转移避险；当风险隐患不能准确预判时，一律进行转移避险；特别是当晚上发生以上三种情形时，要不等不拖，连夜一律进行转移避险），及时组织进行人员转移，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脆弱群体要“一对一”提前转移避险。各乡镇、街道办要加强辖区外来人员管控，全面掌握出差、旅游、施工等外来人员信息，纳入转移避险范围一并管理，确保不留死角、不留遗漏、全面覆盖，凡因应急避险“叫应”传递不到造成亡人事故的，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。

五要严密跟踪转移情况。在转移过程中，要坚持“三查”（查出发，包保干部逐户清点人数；查途中，确认安全转移路线，劝阻返迁员；查安置，集中安置做好签到管理，自行转移人要掌握安全情况），及时了解转移进度，掌握是否存在人员未转移、转移困难等问题。应当转移的人员不服从转移命令、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不转移的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带离受威胁区域。无法就地转移安置或需要跨行政区域安置的，及时向上级汇报，由上级政府统筹调度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六要进一步强化防汛值守和信息报送。要严格落实防汛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强化信息报送，发生人员被困和伤亡、基础设施损坏等重大灾害第一时间上报。

